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 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3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投资”）参与投资的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柘瓴基金”）投资期限届满，为保证基金正常运营，维护全体合伙人的权益，拟将广州柘瓴基金投资期限延长一年，基金存续期限相应延长一年（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6月，索菲亚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7,500万元，与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投资”）及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欣凯”）、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及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兴基金”）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7月14日，广州柘瓴基金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2022年8月8日，广州柘瓴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9日、2022年7月16日和202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合伙协议》，广州栢瓴基金存续期限为七年，自首次交割完成之日起，前四年为基金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基金首次交割完成日为2022年8月1日，基金投资期将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退出期将于2029年7月31日届满。截至目前，因广州栢瓴基金尚未完成全部投资，亦未完成《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投资领域之投资规模和返投要求，经全体合伙人协商，拟同意将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即从2026年8月1日延长至2027年7月31日。因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基金存续期限由七年相应延长为八年，自2022年8月1日首次交割完成之日起，前五年为基金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调整后退出期为2027年8月1日至2030年7月31日。基于上述，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延长基金投资期和基金存续期限等相关事宜，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关联关系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与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睿和”）签署《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权益变动完成后，宁波睿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22,473,5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173%，为公司关联股东。

鉴于广州栢瓴基金的共同投资方盈峰集团、宁波盈峰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睿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宁波欣凯为公司与关联股东共同投资的合伙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延长基金投资期和基金存续期限并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构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力女士回避表决，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因此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审核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注册资本：44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408308358

成立日期：2002-04-19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美和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24楼2406

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影视制作、策划（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策划与制作；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收藏品的鉴定、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展览策划；孕婴童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商业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卫设备、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回收利用、运输、处理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通风机、风冷设备、水冷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生产制造类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盈峰集团总资产为9,946,279万元，净资产为2,972,974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27,361万元，净利润为187,176万元（以上数据已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斌

注册资本：11,428.081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XBD5Q

成立日期：2017-05-09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659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宁波盈峰总资产为21,459万元，净资产为14,571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41万元，净利润为618万元（以上数据已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宁波盈峰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三）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BNARQE6G

成立日期：2022-06-07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4幢一层Q002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宁波欣凯总资产为498万元，净资产为498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3万元（以上数据未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宁波欣凯为公司与关联股东共同投资的合伙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相关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运营，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相关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州柘瓴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BTP6D41LG

成立日期：2022-07-14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F014326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广州柘瓴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600	5.2632%
	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7,500	3,000	26.3158%
	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3,000	26.3158%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400	21.0526%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	2,300	19.2982%
合计		28,500	11,500	100%

（二）运营情况

广州柘瓴基金设立后，已累计投资6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9,450万元；其中：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项目4个，投资总额5,450万元，占基金实缴规模47.39%；投资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项目3个，投资总额5,500万元，占基金实缴规模47.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柘瓴基金已有1个项目实现全部退出，1个项目实现部分退出，已累计收回1,265.86万元，占全部实缴出资金额11%。截至目前索菲亚投资已累计收到广州柘瓴基金分配资金335.73万元。

（三）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州柘瓴基金总资产为9,818.73万元，净资产为9,818.23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107.75万元（以上数据为审计数据）。

四、广州栢瓴基金《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经索菲亚投资、宁波盈峰、东鹏投资、宁波欣凯、盈峰集团以及广州新兴基金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延长基金投资期和基金存续期限等相关事宜，拟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期限与经营期限调整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即从2026年8月1日延长至2027年7月31日。因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基金存续期限由七年相应延长为八年，自2022年8月1日首次交割完成之日起，前五年为基金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调整后退出期为2027年8月1日至2030年7月31日。

2、基金管理人的承诺与义务

全体合伙人确认，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合伙协议》项下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投资比例、广州市行政区域返投任务按期完成，作出不可撤销书面承诺如下：

（1）基金后续全部对外投资工作，优先以完成《合伙协议》约定的领域投资、返投要求为核心目标，基金托管账户内全部可投闲置资金优先用于投资符合要求的储备项目；

（2）基金管理人应当合理排期推进储备项目完成投资，在2027年7月31日投资期届满前完成全部约定投资义务；在基金足额完成《合伙协议》约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最低投资规模、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企业返投金额两项义务前，管理人自愿暂停收取管理费（包括本基金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及后续期间可能产生的管理费），保证基金账户可用余额能够覆盖剩余约定领域投资和广州市行政区域返投目标金额要求；待前述两项投资义务全部足额完成后，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收取截至前述两项义务完成之日止期间原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3）基金管理人应将延长的投资期内每一季度的投资进展、已投项目最新状态及返投进度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全体合伙人。

（4）若基金管理人违反本条上述承诺，则：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停止其任何违反承诺的行为。如其违约行为给本基金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基金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基于基金已投资项目的发展情况，以及拟投资项目的潜力，为实现基金投资收益和保障合伙人利益最大化，创造更好的项目退出窗口，保障基金项目退出质量，延长基金投资期和基金存续期限存在必要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广州柘瓴基金拟延长投资期和基金存续期限符合基金经营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有利于保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障投资项目的运行质量，维护全体基金合伙人利益。本次基金投资期限延期不涉及各合伙人其他权利义务变化，对本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年初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宁波睿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关联主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85.28万元，未超过公司2026年度已审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基金投资期和基金存续期限等相关事宜，拟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是根据基金的实际运营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是正常、合理的，符合基金运营的实际运营情况及退出安排，有利于保持基金的稳定运作，维护全体基金合伙人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广州柘瓴基金延长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3、广州柘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